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 10941005520 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電信事業重大事故無法提供電信服務通報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電信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電信事業重大事故無法提供電信服務通報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新聞公告」選項下「本會公報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

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平臺事業管理處。

(二)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6樓。

(三)電話：02-33438353。

(四)傳真：02-23433600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chiayu @ncc.gov.tw。

代理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